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缴税业务申请表

注意: 请用正楷填写此申请表

三方协议书编号	三方协议签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制签约/半程网签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网签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缴税账户持有人名称	缴税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清算银行名称	清算银行行号	

授权与声明

一、纳税人依据《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包括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上述规定和任何替代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特向汇丰银行申请办理电子缴税业务(以下简称“电子缴税业务”)。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为此授权汇丰银行基于本申请表及纳税人、汇丰银行与有关税务机关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有关税务机关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提供的纳税人申报缴款信息,从纳税人指定的上述缴税账户(以下简称“缴税账户”)中扣缴纳税人应缴税款。

二、为本项申请之目的,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特向汇丰银行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缴税账户为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扣缴税款的指定账户,为使用该账户办理电子缴税业务所需的所有授权均已获得且持续有效,且账户类型符合当地人民银行以及税务机关的规定。

2、缴税账户真实和有效,且在办理每一项缴税的涉税事项时,缴税账户内将有足够存款余额。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同意,因缴税账户余额不足(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缴税账户同时用于其他结算目的,汇丰银行在处理扣缴税款和其他交易时由于先处理其他交易(汇丰银行对于所有交易的处理顺序完全有独立的决定权)而导致此账户内余额不足以处理税款缴纳的情形)、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划缴税款而致逾期纳税/未纳税的,由此形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行政纠纷和相关责任全部由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承担,汇丰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申请表中的缴税账户安排(包括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税务机关要求,且其(在认为必要时)已自行咨询相关税务机关及/或其专业顾问,而未依赖汇丰银行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汇丰银行亦未就本申请表中的缴税账户安排(包括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税务机关要求给出任何意见或建议。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同意,如该等缴税账户安排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汇丰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有权签署本申请表及三方协议(如适用),并已授权相关人员适当签署本申请表及三方协议(如适用)。

4、本申请表中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

5、对缴税款项和扣款日期有疑问或异议的,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进行查询并自行与之协商解决。

三、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进一步在此确认:

1、汇丰银行和纳税人及/或缴税账户持有人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同样适用于缴税账户和本申请,并视为是本申请表的组成部分。

2、就各方在电子缴税业务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各事项而言,如本申请表之规定与三方协议存在冲突,以本申请表为准。

3、如汇丰银行因提供此电子缴税服务而遭致任何索赔、诉讼、损失的,纳税人和缴税账户持有人将为汇丰银行进行抗辩,并向汇丰银行进行赔偿,但是由于汇丰银行自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纳税人签署: (公章)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署 _____ 姓名/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仅供银行使用 签章已查并备置 日期:
注: 仅在纳税人名称和缴税账户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况下才需缴税账户持有人签署 缴税账户持有人签署: (公章)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署 _____ 姓名/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录入数据已查并经授权 日期: